

## 附件 2

# 贵州省工程系列应急管理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贵州省工程系列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结合全省应急管理行业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应急管理领域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分别对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工程系列应急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一）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伪造学历、资历、业绩、

剽窃他人论文、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 3 个评审年度内不得申报评审。

（二）专业技术人员受党纪政务等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形。

### **三、技术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应急管理领域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第八条 评审条件**

熟悉应急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四、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应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应急管理领域工程

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

(四)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4 年以上。

### **第十条 评审条件**

熟悉应急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独立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五、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应急管理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三)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4 年。

##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 （一）任职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应急管理领域技术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应急管理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解决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中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5.了解应急管理领域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

6.具有指导应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二）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科技奖 1 项；或参与完成的项目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参与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省（部）级项目（科研、工程、技

改、新产品开发等) 1 项, 或市(厅)级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县(市、区)级项目 3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3.参与完成省级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编制 1 项, 或市(州)级 2 项, 或主持完成县级 3 项。规划已颁布实施。

4.参与完成省级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1 项, 或市(州)级 2 项, 或主持完成县、乡级 3 项。预案已颁布实施。

5.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1 件(限申请时前三发明人), 或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或获市(州)知识产权局及以上颁发的专利奖(限申请时的发明人、设计人)。

6.参与完成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1 项, 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经审批同意。

7.参与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1 项或较大 2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一般 3 项。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 经审批同意。

8.参与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 1 项或较大 2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一般 3 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经审批同意。

9.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 1 项, 实现成果转化, 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0.参与编制已发布实施的应急管理领域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省（部）级工法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发布实施的技术指南、已公布（备案）的企业级工法、已发布实施经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已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 2 项。

11.参与完成 2 项消化、吸收应急管理领域先进技术成果，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2.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以上表彰。

13.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应急管理领域市（厅）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县级 2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4.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科技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三等奖 1 项。

### （三）学术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2.公开出版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0.5 万字以上。

3.独立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等 2 篇，学术观点正确，数据齐全，结论正确。

4.编写应急管理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推广。

5.独立撰写应急管理领域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

6.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独立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科研、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技术方案等 1 篇，学术观点准确，数据齐全，结论正确。

####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部）级科技奖 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4 项。

2.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

品开发等)，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或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省（部）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4.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1 件（限申请时前三发明人），或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设计人）3 件；或获省知识产权局及以上颁发的专利奖（限申请时的发明人、设计人）。

5.参与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 1 项，或参与编制已发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省（部）级工法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发布实施的技术指南、已公布（备案）的企业级工法、已发布实施经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已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 4 项。

6.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较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7.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深入基层服务 1 年以上，在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中作出积极贡献，获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或

省行业主管部门以上表彰。

## 六、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应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出站人员。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2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 （一）任职条件

1.系统掌握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了解应急管理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4.熟悉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5.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应急管理专业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或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省（部）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项，或市（厅）级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县级项目4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编制1项，或市（州）级2项，或主持完成县级4项。规划已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1项，或市（州）级2项，或主持完成县、乡级4项。预案

已颁布实施。

6.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1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或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获省知识产权局及以上颁发的专利奖（限申请时的发明人、设计人）。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1 项，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经审批同意。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1 项或较大 2 项，或主持完成一般 3 项。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经审批同意。

9.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 1 项或较大 2 项，或主持完成一般 3 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审批同意。

10.主持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1.参与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发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发布实施的技术指南（规程）、已公布（备案）的企业级工法、已发布实施经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4 项、已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 4 项。

12.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应急管理领域先进技术成果 2 项，

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并有创新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13.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获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

14.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市（厅）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项或县级3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5.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科技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 （三）学术成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较高质量学术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独立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技术方案等4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应用推广。

4.编写应急管理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推广。

5.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者，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获由科技部发布的社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2.主持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2 项，或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1 项。

3.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

目 2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4.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2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获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银奖及以上专利奖（限申请时的发明人）。

5.参与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 1 项，或主持编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省（部）级工法 1 项，或主持编制已发布（备案）的企业级工法 3 项、已发布实施经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已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 6 项。

6.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较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或公开出版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7.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获省（部）级表彰。

8.在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中，深入基层服务 1 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 七、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应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任

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

### **（一）任职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应急管理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应急管理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应急管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应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获国家科技奖，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由科技部发布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2.主持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4 项。

3.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2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4.主持完成省级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编制 1 项，或市（州）级 2 项。规划已颁布实施。

5.主持完成省级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1 项，或市（州）级 2 项。预案已颁布实施。

6.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2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奖（限公布的发明人、设计人）

7.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填补省内空白，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8.参与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 1 项，或主

持编制已发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省（部）级工法 2 项。

9.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应急管理领域先进技术成果 4 项，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有重大创新技术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0.参与完成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 2 项，或主持完成重大 1 项。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经审批同意。

11.参与完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 2 项，或主持完成重大 1 项或较大 2 项。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经审批同意。

12.参与完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 2 项，或主持完成重大 1 项或较大 2 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审批同意。

13.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获省（部）级表彰。

14.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1 项，或市（厅）级重点（重大）项目 3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15.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应急管理领域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

备案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2 项。

### （三）学术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急管理领域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2.公开出版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

3.编写应急管理领域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推广。

4.独立撰写本人所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应急管理领域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3 篇，由 3 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评价意见。

###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者，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由科技部发布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2 项。

2.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的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

品开发等)，获省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省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4 项，或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包括经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 2 项。

3.主持完成应急管理领域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开发等）2 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验收。

4.获得授权并实施的发明专利 3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银奖以上专利奖（限公布的发明人）。

5.公开出版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以上，或独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应急管理领域高质量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4 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6.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获国家级表彰。

7.在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中，深入基层服务2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获省（部）级表彰。

## 八、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在应急管理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

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本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技能人才参加应急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满足下列要求：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应急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满足本条件中相应任职资格条款中的评审条件要求。

### **第十九条 建立绿色通道**

（一）“贵州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入选或作为专家、教练指导学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贵州省劳动模范、贵州工匠的高

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证书、表彰文件为准）以上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担任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专家或教练、全国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管专家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九、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条款说明。

（一）本条件中的应急管理是指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开展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与评估、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

（二）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一般指理工类学历学位（含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中可以授予工学或理学学位的）和应急管理、消防管理专业取得的学历学位；“工程类专业学位”特指工程硕士学位和工程博士学位。根据应急管理专业实际，农学、医学类部分专业学历（学位）可视为相关专业等效学历（学位）。使用等效学历（学位）申报时，须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申报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本条件所提到工作时间，均为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申报人在本专业领域学历(学位)晋升,并以晋升后学历为条件申报的,原学历(学位)下的工作时间折半计算。

(四)本条件中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取得现任职资格期间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本条件中既可作为奖项支撑材料又可作为业绩、学术成果的申报条件,申报人须予以明确,不可兼用。

(五)本条件中关于表彰奖励的规范、标准和适用范围。

本条件中的表彰指符合《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颁发的个人表彰和个人成果类表彰。以成果类表彰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除提供表彰证书、文件等材料外,还需提供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佐证材料。

“科技奖”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以及经备案由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目录、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社会科技奖目录载明奖项。

“比赛竞赛类奖”指除科技奖和表彰以外,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以上颁发或认可的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

使用上述经备案审批通过的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须提供据以获得奖项的业绩或学术成果申报评审材料,且该业

绩、学术成果不得低于本条件规定的相应业绩、学术要求。

（六）本条件中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发布应当符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2024〕5号）规定。

（七）关于应急管理类项目（标准、工法）及参与人员排名界定。

本条件中的项目是指具有独立合同或独立批复的项目。

本条件中“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规定；“工法”须符合《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本条件中的“主持完成”是指排名第一的完成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是指排名前三的起草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重大）项目中排名前五，其他项目中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因项目难度大，周期长，参与人员多的，其主要完成人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八）本条件中企业级工法、企业技术标准的主持（参与）编制或主要完成人仅限本企业参与工法、标准的编制人和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使用。以企业级工法、企业技术标准作为业绩条件的，需提供标准实施的有效证明材料。

（九）本条件关于专利实施、转化和折抵学术成果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本条件中关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仅限在专利

申请时登记的人员。

本条件中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本条件中的专利实施，包括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作价投资或自行实施等各种专利运用形式。

本条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件（限申请时第一发明人）可折抵普通学术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折抵论文的专利不得同时作为业绩成果。

（十）本条件所称“学术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本领域相关行业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学术期刊 CN 号后四位期刊序号在 1000-5999 内，定期出版公开发行业以刊发原创学术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印刷版期刊。

本条件所称“高水平学术期刊”范围主要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ESCI、SCI、EI（期刊）、SSCI 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译著、教材是指本专业，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和 CIP 数据核字号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译著、教材。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

数。

(十一) 本条件所称代表作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作品。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学术成果中的 1 项作为自己的代表性成果,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十二) 本条件中除注明的外,“县”指行政县;“市(厅)”指自治州、地级市、省直(厅、委、局);“省(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局。

(十三)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十四) 本条件“业绩成果”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二”,是指不同业绩条件满足两项或同一项业绩条件满足两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体标准、企业技术标准不适用同一业绩条件满足两次。

(十五) 本条件中的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等佐证材料,社会效益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十六) 本条件中所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科研项目”分类见下表:

科研项目级别	来源	项目计划(类别)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重大项目、课题 重点项目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面上(地区)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中央各部委局计划类项目明确标注为“国家级重点(重大)项

科研项目级别	来源	项目计划（类别）	备注
国家级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目”可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课题） 973 计划（项目、课题） 863 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支撑计划（项目、课题） 重大科学仪器专项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部门下达的计划项目	
	其他科研课题	国务院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牵头承担的中央各部委局（及中国科协）计划类项目，且在合同中明确标注项目源头是“国家XX 计划或（专项）”的项目。	
省部级	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	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如：省长基金、人才支持计划、省科学技术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产学研项目、省科技支撑（社发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博士基金等。	省科技厅下达的科学技术基金重点类型项目、科技支撑（社发攻关）类项目、科技重大专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重大）项目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部委	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国际合作项目	由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国际合作科研技术类项目。	

科研项目级别	来源	项目计划（类别）	备注
市（厅）级	市（州）党委、政府、科技局	市（州）党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省直厅（局）	省直厅（局）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县级	县级党委、政府、科技局	县级党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共50份，其中电子公文40份）